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涂人蓉

電 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30000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二個星期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人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0公分，女性不及155.0公分。」（下稱系爭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檢附下列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
 - （一）系爭規定設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之身高體檢合格標準，有無參考我國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之平均身高？若有參考，請提供所參考之我國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平均身高數值以及相關資料；若無參考，理由為何？
 - （二）依系爭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男性，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為158.0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女性，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則為155.0公分，就此二身高標準設定之數值，根據為何？

(三) 依系爭規定，何以設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之男性
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差距為7公分，但設定原住民與非
原住民身分之女性，其身高體檢合格標準差距則為5
公分，就此二身高標準之數值差距，根據為何？

三、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等相關資料，於憲法法庭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100000
94號函已檢附，請一併參照。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 ○ ○

第二層決行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吳政桐

聯絡電話：049-2739119#6103

傳真：049-2736507

電子信箱：vincewu0314@nfa.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3130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3. 4. 15
憲A字第1054號

主旨：為大法庭函請本署就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
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提供意見，復如說明，請鑒
核。

說明：

一、復大法庭113年4月1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30000011
號函。

二、針對大法庭函詢事項，本署說明意見分述如下：

(一)說明1：原住民共分12族群，根據原住民委員會之看法，
一般而言，泰雅族、排灣族、賽夏族、魯凱族及布農族
等5族群之平均身高可能較矮，其他族群之平均身高可能
高於漢族，謹先陳明。查修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
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之身高體檢合格標
準當時(民國94年)無平均身高之統計資料。

(二)說明2：

1、鑑於消防人員職司救災救護工作，守護國人生命及財

憲法法庭 1130415



TCCA1139002528

產安全，設有身高合格標準規定，以確保消防工作之遂行，系爭規定原設定身高合格標準係採一般身分男性165.0公分，女性160.0公分為基礎條件，為配合政府保障弱勢族群之政策，基於保障部分原住民族群身高可能較矮之考試權益，本於一致性之原則處理，不論原住民族群種別，於民國84年及93年先後調降2次，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從165.0公分調降至163.0公分，再降為162.0公分；女性從160.0公分調降至158.0公分，再降為157.0公分。

2、考試院院會94年7月7日召開第10屆第141次審查會議討論，建議內政部放寬具原住民身分身高合格標準，經分析93年基層行政警察人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率取718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僅2人(均為消防類別)，所占比率約0.2%，比率相當低，且身高均超過165公分，據此推估，未來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身高合格標準，男性從162.0公分調降至160.0公分；女性從157.0公分調降至155.0公分，影響性不大，內政部尊重考試院建議，同意將具原住民身分者之男性身高合格標準調降至160.0公分；女性調降至155.0公分。

3、前揭審查會議於94年7月21日最終決議，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身高合格標準為158.0公分，女性155.0公分。

(三)說明3：理由同說明2，上開審查會議最終決議系爭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身高合格標準為158.0公分，女性155.0公分，爰與非原住民身分之男性身高體檢合格標準

165.0公分，差距為7公分；與非原住民身分之女性身高體檢合格標準160.0公分，差距為5公分。

三、目前全國消防人員1萬5,961人，具原住民身分者275人，占全國比例1.72%，男性身高158.0公分以上，未達165.0公分者16人，女性身高155.0公分以上，未達160.0公分者10人，合計26人，占全國比例0.16%，對於整體消防救災勤務遂行尚無影響，爰懇請大法庭鑒察，維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